

#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(稿)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蕭云宣  
電話：24606000#6141  
電子信箱：sharron51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5001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民眾函報「北屯區后庄一街113號住戶，車號BCM-5796  
占用私設通路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彥廷君115年3月18日陳情函(本所收文號：A81150012954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請本所114年11月28日公所農建字第1140048478號函請該戶改善，惟經本所114年12月16日至現場勘查，仍有同一車牌車號之車輛停放(BCM-5796)，遂於114年12月16日公所農建字第1140051674號函依臺中市政府100年1月14日府授都住字第1000002115號函檢附「區公所對公寓大廈違規處理流程表」程序填報處分資料表送貴處續處；本次相同車號車輛再因同一事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遭檢舉，爰依前開程序填報處分資料表再送貴處續處。
- 三、檢送處分資料表及違規事實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區長 陳 OO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A81150012954\*



\*1150012954\*

主旨：有關民眾函報「北屯區后庄一街113號住戶，車號BCM-5796占用私設通路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...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決行



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員 蕭云宣：115/03/24 10:23  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員 蕭云宣：115/03/24 16:11  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賴進益：115/03/25 08:22  
統整意見：
4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員 蕭云宣：115/03/26 08:18  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賴進益：115/03/26 08:33  
統整意見：發
6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員 蕭云宣：115/03/26 13:44  
統整意見：
7.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秘書室行政助理 黃亦萱：115/03/26 14:51  
統整意見：

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 【欄位名稱：發文日期】

1. 蕭云宣：115/03/24 10:23:32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4. 蕭云宣：115/03/26 13:43:50  
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### 【欄位名稱：正本】

1. 蕭云宣：115/03/24 10:23:32  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2. 蕭云宣：115/03/24 16:11:02  
后庄81管理負責人
3. 蕭云宣：115/03/26 08:18:14  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### 【欄位名稱：副本】

1. 蕭云宣：115/03/24 10:23:32  
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2. 蕭云宣：115/03/24 16:11:02  
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3. 蕭云宣：115/03/26 08:18:14  
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